

## 婦女事務委員會報告 — 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

## 政府就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b>1.</b>	<b>法律改革</b>	
#1.1	<p><b>擴大“受保護人”範圍至前配偶或同居者</b></p> <p>建議擴大“受保護人”範圍，使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的不准騷擾令亦適用於前配偶和前同居者。</p>	政府現正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初步同意把《條例》的範圍擴大，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
#1.2	<p><b>探討擴大“被保護人”範圍</b></p> <p>建議長遠來說應探討須否將下列人士納入“受保護人”範圍（按優先次序排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姻親關係的人士（如公婆或岳父母及兒媳或女婿）。</li> <li>- 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但不包括僱員、房客、寄宿者或寄膳者。</li> </ul>	<p>政府長遠會考慮探討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有姻親關係的人士（如公婆或岳父母及兒媳或女婿）的可行性。</p> <p>至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住在同一住戶內的人士，我們認為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況，與屬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的互動情況，兩者之間有所不同，因此現階段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理據，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包括其他住在同一住戶內的人士。但我們希望強調，在現行的法例下，任何涉及襲擊等暴力行為的施虐者</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須負上刑事責任，無論施虐者和受害者的關係為何。
#1.3	<p><b>將逮捕權書附加於不准騷擾令內，以擴大逮捕權力，從而涵蓋實際身體傷害以外形式的暴力行爲</b></p> <p>建議將“曾導致身體受傷害”更改為“曾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這樣可在威脅使用暴力或導致受害者精神受傷害的情況下附加逮捕權書。</p>	<p>根據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5(1)條，法院如信納答辯人(即施虐者)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身體受傷害，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或在強制令生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可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權書。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和預防施虐者再行施虐，和加強對施虐者的阻嚇作用，我們會考慮修改有關條文，賦權法院在合理地信納答辯人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亦可在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權書。</p>
#1.4	<p><b>推展反纏擾行爲立法建議</b></p> <p>建議政府推展反纏擾行爲立法建議，以涵蓋非身體形式傷害的家庭暴力。</p>	<p>就有關反纏擾行爲立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研究。</p>
#1.5-1 .6	<p><b>法院轉介施虐者至施虐者輔導計劃、加強推廣施虐者輔導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法庭轉介施虐者至施虐者輔導計劃。</li> <li>- 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推廣施虐者輔導計劃給有關人士，並對其效能進行評</li> </ul>	<p>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社署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在社署全數資助下已展開了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根據上述先導計劃，當局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計劃亦適用於正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進行評估，藉此找出適合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由此計劃所得的經驗亦將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估，以發展長期持續性計劃。	<p>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社署亦正籌備成立諮詢小組，為是項先導計劃提供意見和評估。</p> <p>為了推廣有關服務及鼓勵有關人士作出轉介，社署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已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為各有關人士舉行簡報會。此外，承計劃在第一期試驗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結後，社署將會安排與法官及執法機構分享經驗，以鼓勵法院轉介施虐者接受服務。</p>
<b>2.</b>	<b>服務</b>	
#2.1	<p><b>通過施虐者輔導計劃消除暴力跨代相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本港防止家庭暴力的相關團體認識有關暴力跨代相傳的情況以及如何阻止此種情況。因此必須強調在向受害人提供服務時，識別潛在和實際施虐者，並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li> <li>- 建議社會福利署考慮如何解決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需要，並發展計劃以幫助他們及其家庭，從而打破暴力循環。</li> </ul>	<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都明白有需要消除暴力跨代相傳。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有因應受虐兒童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或安排他們接受所需的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法定保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及心理評估和治療。除了執行個別的個案工作及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編製各類手冊，以供為受害人、兒童及施虐者舉行小組活動所用。我們會繼續改善有關活動的內容。</p> <p>社署已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向婦女庇護中心增撥資源，加強中心對入住婦女和兒童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創傷。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會製</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p>作家庭暴力資料套，以加強受害人和兒童對家庭暴力問題、他們本身的權利以及相關服務的認識。資料套包括資料單張、影像光碟及為兒童製作的漫畫。</p>
#2.2	<p><b>關注施虐者輔導計劃</b></p> <p>建議參照外國經驗，在本港建立有效的施虐者輔導計劃。</p>	<p>如上文#1.5-1.6 項的回應中所述，社署現正進行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並正籌備成立諮詢小組，為是項先導計劃提供意見和評估。社署同意外國的經驗有助正在推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因此，社署已計劃邀請外國專家加入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諮詢小組。</p> <p>此外，社署在制訂計劃內容和評估架構時，亦已參照美國、英國、台灣和新加坡各地的經驗。</p>
#2.3	<p><b>受害者支援及善後服務</b></p> <p>建議社會福利署監察受害人離開婦女庇護所後的情況，以提供支援和及時的介入。</p>	<p>現時，當受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庇護中心會為她們提供跟進服務，包括以電話聯絡及派員探訪她們，以及安排她們參加朋輩支援小組等。庇護中心還會為有關婦女撰寫簡短報告，以供跟進的服務單位參閱，從而確保她們的需要得到周全的照顧。</p> <p>社署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舉行分享座談會，以加強各服務單位之間的協作。</p>
3.	<p><b>宣傳</b></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3	<p><b>改變態度及傳播資訊</b></p> <p>建議所有相關團體共同努力以提高意識，改變社區的態度，提供相關法律途徑和服務的資訊，並鼓勵及早識別虐待個案。</p>	<p>我們同意預防勝於治療，而由不同界別攜手合作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可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為此，社署自二零零二年起在全港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其中包括防止虐待兒童、配偶和長者、防止性暴力和防止自殺等副題。此外，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表明高度重視家庭教育。政府會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通過傳媒推廣和地區活動等途徑，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p> <p>此外，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將編製資料套，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士了解自身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和政府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協助。社署會為前線人員和參與支援受虐人士的義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資料套內容的認識，以便他們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士作出解釋及支援。</p>
<b>4.</b>	<b>專業知識分享、紀錄及研究</b>	
#4.1	<p><b>分享專業知識及優良實務經驗</b></p> <p>建議建立分享專業知識及優良實務經驗的平台。</p>	<p>現時，已有多個跨界別的架構讓各專業分享專業的知識及處理經驗。在中央層面有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等。遇有個別議題時，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亦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成員會包括不同的專業界別。在地區層面，社署</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p>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區聯絡小組，結合專業知識及經驗處理有關問題。</p> <p>此外，社署一直有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輔導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人員、學生輔導員、醫護人員、幼兒工作及安老服務人員等）定期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內容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除了恆常進行的培訓課程，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大埔、屯門、觀塘、灣仔、元朗、荃灣、沙田及油麻地八個地點，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基本培訓，得到熱烈反應，共有 2 420 名人士參加。警方亦有協助講解處理程序和多專業合作的模式。研討會的全部內容已製作成電腦光碟，供進一步推廣有關知識之用。</p> <p>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將繼續就虐待兒童、配偶、長者及性暴力等家庭暴力為核心課題的訓練。除中央層面所計劃的 25 項訓練課程外，各區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安排相關的訓練。</p>
#4.2	加強警方調查方法	為提高前線警務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性及有助確保標準化調查程序，警方已設計一張「行動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p>建議警方透過改良提示咭/檢視清單，以加強現時的調查程序。</p>	<p>清單」。清單的設計是列出一系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需要作出的行動，目的是提供給前線人員一個參考容易而具有指引性的調查工具。</p> <p>另外，為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警方將會推出「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評估表是一項危機評估工具的設計，透過一些關鍵而淺易的問題，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識別現存於問題家庭內的危機因素。所得到的評估結果能協助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即時之危機管理，即安排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或選擇召喚社署的人員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p> <p>清單、評估表與其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陸續推出。警方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了這一系列將採取的改善措施，詳參閱立法會LB(2)1439/05-06(01)號文件。</p>
#4.3	<p><b>為法庭搜集證據</b></p> <p>建議相關團體編寫有關記錄家庭暴力 / 證據收集重要性的手冊，以教育相關的專業人</p>	<p>調查是否有人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干犯刑事罪行、搜集證據、作出拘捕及檢控等警務工作是非常專業性的。警方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專業訓練及指引，令警務人員迅速及專業地處理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由於刑</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員、團體及有關人士，特別是受害人。	<p>事調查及搜證工作是非常專業的，有關專業人員或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人士在未有相關專業訓練下是不適宜處理證據或向其他人士提供證據收集的意見。有關人士只需明白盡快向警方報案並盡量保存案發時現場的現狀已經足夠。這些訊息可以加入在給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料套/單張中。另外，相同的訊息亦可加入在不同專業的工作指引中，以作提醒及參考。若有需要，警方可以在編寫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p>
#4.4	<p><b>研究和資料庫分享</b></p> <p>建議建立一套系統，協助並分享家庭暴力研究及資料庫資訊。</p>	<p>社署現時設立了三個不同的資料系統，分別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及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不同類型暴力行為的統計數字。社署一方面定期向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匯報上述統計數字，並把有關統計資料上載於社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為進一步改善現有舉報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資料系統，有關檢討系統的工作已納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二零零七至零九年度的工作計劃。</p> <p>此外，社署亦不時委託大學或其他專家進行專題研究。社署在過去三年就開展了多項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委託香港大學犯罪學中</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心進行「香港兇殺後自殺個案研究」，以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第二部份的研究仍在進行中）。已發表的報告已上載社署的網頁供相關專業人士和公眾人士參閱。
<b>5.</b>	<b>醫院、衛生及醫療界別</b>	
#5.1	<b>醫療專業人員訓練</b> 建議在醫療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中強調有關家庭暴力的課題。	正如上文第#4.1項的回應中所述，社署一直有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輔導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人員、學生輔導員、醫護人員、幼兒工作及安老服務人員等）定期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  此外，醫院管理局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同時，該局亦備有處理虐待配偶、性侵犯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指引，職員可通過局內的內聯網查閱。專科兒科醫生和急症專科醫護人員的核心培訓課程中，亦包括處理家庭和性暴力的培訓。
#5.2	<b>持續在職訓練</b> 建議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消防處定期進行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在職訓練，對所有在基層護理和緊急情況下接觸病人的相關醫務人員	見上文。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如醫生及救護人員) 進行訓練。	
#5.3	<p><b>訓練內容</b></p> <p>建議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相關衛生護理人員為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制定優良措施，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收集法醫檢驗證據</li> <li>- 對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建議和具同理心的治療</li> <li>- 向專業服務提供者轉介受害者</li> </ul>	見上文。
<b>6.</b>	<b>性別觀點主流化及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b>	
#6	<p><b>婦委會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b></p> <p>建議政府在其所有家庭暴力相關工作中使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加強對政府官員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p>	<p>政府支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 / 法例時顧及婦女需要和納入婦女觀點的原則，並採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和由委員會所編制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分析工具之用。政府現時已在 19 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檢視清單。</p> <p>我們已就家庭暴力政策和《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中，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把婦女的需要</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和觀點納入。
7.	早期識別及介入	
#7	<p><b>早期識別虐待個案</b></p> <p>建議所有相關團體及社區負有共同責任，及早識別虐待個案。</p>	<p>我們十分同意所有相關團體及社區都負有及早識別虐待個案的共同責任。為使相關團體及社區的觸覺更加敏銳，從而及早識別虐待個案，以及鼓勵他們共同承擔責任，社署推出了多項公眾教育、宣傳及培訓活動，詳情已於上文第#3 項和第#4.1 項中闡述。</p> <p>為加強綜合的社區為本兒童及家庭服務模式，並確保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不同需要，及時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提供更加協調的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有關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深水埗區試辦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0 至 5 歲），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區，亦計劃分階段把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p> <p>此外，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政府已額外撥出約 2,200 萬元的經常費用(以全年計為 3,000 萬元)，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劃，加強接觸一些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家庭，以便及早處理他們所面對的問題。社署現正與有關的服務機構商討，制定計劃的實施範圍及細節，包括撥款及人手安排。
<b>8.</b>	<b>社區網絡</b>	
#8.1	<b>建立社區支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更好地利用社區資源，如訓練和發展志願人員以支援專業社會工作者，並幫助受害人更好地融入社區。這些行動包括自助、互助及同輩關懷。</li> <li>- 建議發展社區支援網絡，向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更好的支援。</li> </ul>	<p>我們十分同意和諧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而志願人員是寶貴的社會資源。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服務使用者合作，提倡互相幫助及互相扶持的精神，並向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同時，如上文第#3 項中提及，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及個人責任。</p> <p>上文第#7 項提及的家庭支援計劃的目的，正是服務那些獲識別為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社署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歷類似問題或危機的人士，以接觸這些家庭，並組成社區關懷及支援網絡。</p> <p>此外，政府亦設立了各類社區基金，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以協助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建立個人能力和社會資本。</p>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和跟進情況
		另一方面，房屋署亦修訂了《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政策簡介》，訂明需要獨立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所屬的屋邨管理處求助。
#8.2	<p><b>地區網絡</b></p> <p>建議民政事務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密切合作，發展計劃以幫助在地區層面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個案。</li> <li>- 將家庭暴力及預防課題納入地區撲滅罪行計劃和活動。</li> <li>- 與社會福利署和婦女組織密切合作，幫助婦女增強能力尋求協助，以及幫助動員男性及女性志願人員，加強社區意識和支援。</li> </ul>	<p>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十分重視社區建設和建立地區支援的工作，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各區區議會、地區團體和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建立地區支援網絡及和諧的社區，以助預防家庭暴力。有關議題亦經常於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作出討論，並有相關的宣傳活動配合。</p> <p>社署亦很重視建立地區網絡和社會資本。為了建立及加強社區支援，社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在觀塘區推行「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聯會為不同專業的人員提供平台，讓各方合作規劃及協調福利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由於該試驗計劃證明卓有成效，社署會分期把這項優良實務經驗推展至其他地區。</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